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胡建越

債 務 人 呂玉真

何一三

- 一、債務人呂玉真應向債權人給付（1）新臺幣17,405,530元  
（2）新臺幣510,717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呂玉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何一三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